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瑞安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楼及配套附属用房工程总承包（EPC） 浙江省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瑞安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楼及配套附属用房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瑞安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楼及配套附属用房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浙江省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瑞安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楼及配套附属用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瑞发改投（2026）6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浙江省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招标人为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瑞安市江南综合高级中学）；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瑞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省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瑞安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楼及配套附属用房工程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677.09 万元，工程概算 2677.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378.02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732.47 m²，其中新建校企合作楼建筑面积 1589.91 m²，附属配套用房 142.56 m²，层数为一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功能为实验区，研发室，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用房等。，建设地点：瑞安市马屿镇篁社村。

2.2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EPC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服务（如：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报审、施工自检配合等）成果等。具体如下：

（1）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纯水管路及设备系统等）、暖通（包含但不限于普通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等）、消防工程、弱电（包含但不限于门禁、广播、会议、监控系统、新风排风联动控制系统、中央集中智能化控制系统等，不包含建设单位后期要求新增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装饰装修（包含但不限于二次精装修深化、外墙装修深化）、附属工程（含道路、

室外综合管线：包含但不限于雨污水、弱电、给水、消防水管等管线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工作。

（2）工程采购：本次施工招标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地基加固处理、土建工程（含建筑、结构、装修、钢结构）、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含空调及新风系统）、电气工程：其中电气工程包含弱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门禁、广播、会议、监控系统、新风排风联动、中央集中智能化控制等，不包含建设单位后期要求新增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附属工程（含市政配套、综合管线、道路、雨水收集池等）、红线范围外接入至红线范围内的综合管网（含给排水管道、通信管线）等，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扩初图纸所载明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及上述的交付标准。

（4）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实施总承包管理。

（5）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作：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投标人认为现状不满足施工要求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围墙（自行踏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临设、场地排水（接入一期排水口，自行踏勘核实，不足部分自行考虑）、临时供水（由一期现有给水接驳点接入，自行踏勘核实，不足部分自行考虑）、临时供电（由一期现有配电箱接驳点接入，自行踏勘核实，不足部分自行考虑）、临时道路及道路开口（自行踏勘，不足部分自行考虑）、红线外至接驳点雨污水管敷设、雨污水排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办理及施工费用。

（6）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检验、检测、测绘、评估等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移交环保、海绵、规划、消防、防雷、卫生、交警、城管、绿化、绿建、通水、通电、通气、通邮、水保(监测及验收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其中，☒建筑面积 1732.47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24164006 元。

2.3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备注： / 。

2.4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设计施工难度较大，专业性强，工期紧。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上述①③项资质或②③项资质的单独投标人或组成的联合体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5日 ~ 2026年10月27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7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层406室

邮政编码：325200

电 话：0577-65879552

投诉受理部门：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层406室

邮政编码：325200

电 话：0577-6587955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瑞安市江南综合高级中学）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江溪寺东村江瑶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75879856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国投大厦801室

联 系 人：夏洁 金辉煌

电 话：15158561892

邮 箱：404199054@qq.com

2026年09月